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资金流动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余额 49,265.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30,565.85 万元，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但整体可控。2022 年，公司加速各业务板块资金回流，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处置闲置资产、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资金状况。若工程款回收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因新蒲发展 2021 年度回款不及预期，自 2021 年 3 月开始一直没有回款，经公司多次与新蒲发展沟通化债事宜，尚未有实质进展；汇川城建已为失信被执行人，无可被执行财产。公司认为以上两个客户信用风险显著恶化，2021 年应收账款分别按 50% 和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为保证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对新蒲发展的应收账款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不存在配合股权激励的相关考虑。

3.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项目成本上升，市场竞争较为激励导致新承接项目毛利率下降，结算项目在当期调减收入，以上三个因素是造成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2022 年，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加快已完工项目结算。若受园林生态工程施工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务成本上升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可能导致毛利率继续下滑。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4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经认真核实分析，现对《工作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货币资金与流动性

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06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1.29 亿元。报告期内，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发生额 2004.67 万元，而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利息收入”发生额 178.76 万元。此外，公司尚有 2.2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请公司补充披露：（1）利润表中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实际收付情况，以及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和区别；（2）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及存放管理、受限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或合并归集等情况，并结合日均货币资金规模、存款利率水平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利润表中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实际收付情况，以及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和区别。

公司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和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利息收入构成	金额	收付情况
活期存款利息	178.76	已收到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1,825.91	已收到
合计	2,004.6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8.76 万元，该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利息收入”发生额 178.76 万元相勾稽。收到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1,825.91 万元，该金额系公司 BT 项目、PPP 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将其计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二）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及存放管理、受限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或合并归集等情况，并结合日均货币资金规模、存款利率水平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对货币资金实行集中式预算管理模式，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或合并归集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0,565.85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12,931.2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9.78
履约保函保证金	95.94
司法冻结	9,313.41
其他冻结	12.07
合计	12,931.20

公司报告期内日平均货币资金规模为 22,603.06 万元，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年利率 0.35%计算得出全年利息收入为 79.11 万元，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8.76 万元少 99.65 万元，该差异系公司与部分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唐镇支行、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汇丰银行重庆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协定存款年利率在 1.265%-1.900% 之间，远高于活期存款年利率 0.35%。考虑到协定存款利率较高的因素，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上述关于利润表中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实际收付情况，以及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2. 公司上述关于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及存放管理、受限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或合并归集等情况，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具有匹配性。

问题 2.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 亿元，其中包括将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到期的 2.5 亿元公司债；长期借款 2.12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大幅高于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且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此外，2018 年起公司存在回控股股东借款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近一年债务到期情况、可使用资金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债务风险并说明原因，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2）说明 2018 年起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关联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回复】

（一）结合近一年债务到期情况、可使用资金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债务风险并说明原因，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结合近一年债务到期情况、可使用资金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债务风险并说明原因

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金额合计 49,265.0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及利息金额为 =SUM(ABOVE) 16,634.24 万元，公司债及利息金额为 =SUM(ABOVE) 26,077.74 万元，除公司债及利息以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3.0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1.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还款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已归还金额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3	1,6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10.12	3,900.00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06.02	499.13	272.56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01.04/ 2022.01.05	7,200.00	7,200.00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2022.05.26	200.00	
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022.09.01	1,000.00	
7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2022.05.17	2,200.00	
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余额	月付 / 季付	35.11	35.11
	合计		=SUM (ABOVE) 16,634.24	=SUM(ABOVE) 7,507.67

截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已归还短期借款 7,507.67 万元，新增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新增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37 万元，剩余短期借款金额为 10,145.94 万元。

1.1.2 公司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还款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备注
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06.12	24,965.58	面值为 25,000 万元，期末余额含利息调整金额
2	公司债应计利息	2022.06.12	1,112.16	到期应累计支付利息 2,000 万元
	合计		=SUM (ABOVE) 26,077.74	

注：公司债本金及利息到期支付后，将退回保证金 2,500 万元。

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公司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期末余额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0.59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91.30
4	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额	481.33
5	长期借款未到期应计利息	49.80
	合计	=SUM(ABOVE) 6,553.02

1.2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31.6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缺口，预计 2022 年，随着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应收账款的收回和生态农牧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资金状况将有所改善。以下是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可使用资金情况。

1.2.1 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565.85 万元，其中：可用货币资金余额 17,634.65 万元，受限金额（司法冻结）9,313.41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解除冻结。

1.2.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2 年度，公司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5,000.0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0,000.00 万元。

1.2.3 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与复旦微电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总价人民币 22,213.05 万元出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2 号及 15 号的建筑面积为 6772.27㎡ 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号）。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

另外，公司将继续处置部分闲置资产，预计新增资金约 1.1 亿元。

1.2.4 融资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可使用授信额度共计 15.54 亿元，已使用额度 4.90 亿元，尚可使用额度 10.64 亿元。此外，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作为牵头行的，另有 2 家银行参与的规模为 85,600 万元的银团贷款合同（详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号）。

1.2.5 大股东借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号），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以上借款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

1.3 公司当前是否存在短期债务风险的分析说明

针对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一是公司可通过现有自有资金、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等为公司短期债务的偿还提供有效保障；二是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通过银行借款续贷以及新增银行借款的方式来偿付债务；三是公司大股东借款支持，也可确保日常生产和短期债务的还本付息。

综上，公司短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

2.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拟定资金运营计划，通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控资金运营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加强公司资金周转，加速各业务板块资金回流，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二是缩减相应运营成本，降低费用支出；三是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对公司进行续贷、展期及新增借款的支持；四是通过向大股东借款，获取周转资金。

3. 风险提示

3.1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业绩及经营的影响仍持续存在，导致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工程款进度款回收不及时，可能会导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3.2 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公司拟处置的资产及存货无法及时变现，银行的可使用授信额度减少或无法及时取得到账资金，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说明 2018 年起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关联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1. 公司自 2018 年起，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近年来，在去杠杆、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大背景下，国内实体经济融资环境收紧，民营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驱动型，普遍面临资金压力。在充分应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融资渠道后，根据公司规模扩张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仍存在部分资金缺口。经公司经营层讨论，认为控股股东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向公司出借款项，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且控股股东提供的资金具有及时、快捷、便利等优势，为公司资金链的稳健运行提供了有益的支撑。

2. 向关联方借款利率的公允性说明

公司自 2018 年起向控股股东借款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向控股股东方借款相关情况如下：

借款时间	借款额度	报告期内新增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额度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2018 年度	不超过 5 亿	10,810.00	无息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18-079
2020 年度	不超过 7,000 万	13,770.00	3.80%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038
2021 年度	不超过 5 亿	24,168.13	3.80%/ 无息	2021 年 4 月 3 日	2021-021

自 2018 年起，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借款金额及年利率未超过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借款金额（单笔）和利率额度，借款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关联借款的利率公允，部分无息借款（利息计提记入资本公积），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截至本回复函披露，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借款违约的情况。

问题 3.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受限资产合计 12.1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 36.42%，主要受限原因包括用于借款或票据担保、司法冻结等。其中 9313.41 万元货币资金因涉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共涉及 3 个银行账户，后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2022 年 1 月 4 日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冻结资金涉及的账户是否为主要银行账户，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公司需承担何种责任，并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查相关诉讼及资金冻结事项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冻结资金涉及的账户

公司与分包商因债务发生纠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时且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冻结 3 个银行账户部分资金 93,134,059.31 元。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除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1250000001129284）为公司基本账户外，其他 2 个银行账户均为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全部解冻。公司基本账户主要用于扣缴税款，集团内款项划拨使用，非经营收付款主要账户，该账户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资金收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未注销的银行账户共 126 个，被冻结的 3 个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 2.38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93,134,059.3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57%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80%。鉴于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较小且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 案件达成和解的具体情况及承担责任

江苏尊御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商）起诉被告一：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以及被告二：南宁市国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催讨南宁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尾款人民币 56,745,182.23 元，并提起诉前保全。公司银行账户受到冻结时间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时公司并未收到任何法院材料，通过询问银行后方才得知相关诉讼情况。鉴于该项目已经竣工，建设单位被告二尚未完成工程的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经结算后的工程尾款支付条件尚未成就。

经沟通，原告了解到其起诉的依据是天域生态公司为就促建设单位尽快完成工程结算，而自行委托第三方编制的《工程结算报告》，对于建设单位来说仅为参考，并不能作为实际付款依据。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天原告即同意撤诉，最终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解除了对公司的账户冻结，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准予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关于为何诉前保全实际冻结了公司 9,313.41 万元资金，上市公司并不知情原因。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与承办法官沟通，承办法官在采取保全措施时，因涉及金额较大，通过网络查控手段同步冻结了多家银行现有余额，因此存在超额保全的情形。

案件了结后，公司尚需承担的责任为：（1）与建设单位协商尽快出具该项目的竣工结算报告；（2）根据最终竣工结算的结果收取工程款尾款，并按合同约定对下支付工程尾款。

3. 自查相关诉讼及资金冻结事项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对于该笔涉诉，一是公司第一时间并未收到法院的诉状、传票等基础资料，且起诉金额人民币 56,745,182.23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不属于重大诉讼。二是资金冻结从查封至解封（2022 年 1 月 1 日到 3 日为元旦假期），未超过 2 个交易日，且没有对上市公司经营带来任何影响；三是公司被冻结的存款余额为 93,134,059.31 元，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涉诉及资金冻结的情况未达到披露标准。

（二）各类资产受限的具体原因，对应的主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借款主体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资金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121,240.30 万元，受限资产明细及对应的主债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期限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资金用途和去向	资金去向	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1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非关联方	经营支出	供应商	否	合同资产	19,369.09	银行票据担保
								应收账款	797.13	
								长期应收款	-62.1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900.00	2021.10.13-2022.10.12	非关联方	经营支出	供应商	否	无形资产	9,637.45	抵押借款担保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657.42	2021.09.01-2022.06.03	非关联方	经营支出	供应商		合同资产	7,588.30	抵押借款担保
								应收账款	9,772.7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 上海支行	19,744.99	2021.09.01-2022.06.03	非关联方	经营支出	供应商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00	质押借款担保
								长期应收款	25,836.69	
5	农行、建行、浦发银团	5,000.00		非关联方	经营支出	供应商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5.79	质押借款担保
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2019.04.11-2022.01.11	非关联方	经营支出	供应商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0.66	融资租赁担保
								应收账款	3,771.96	
								长期应收款	17,267.70	
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21.09.01-2022.06.03	非关联方	经营支出	供应商	否	固定资产	91.36	质押借款担保
								合同资产	872.94	
								投资性房地产	365.43	
								应收账款	1,302.74	
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59.73	/	/	/	/	/	货币资金	3,509.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	司法冻结	–	/	/	/	/	/	货币资金	9,313.41	司法冻结
10	其他冻结	–	/	/	/	/	/	货币资金	12.07	其他冻结
11	保函保证金	–	/	/	/	/	/	货币资金	95.94	保函保证金
总计		48,162.13	/	/	/	/	/	/	121,240.30	

（三）相关资产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融资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系公司按照银行要求缴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资金（2022 年 1 月 4 日已解除冻结）；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均系为公司融资需求、业务拓展等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受限资产为其处分权利的受限，使用权未受到限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但会对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有一定影响。

风险提示：如果因现金流动性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相应债务，则公司受限资产有可能被冻结甚至处置，届时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应收款项

问题 4.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69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82 亿元，其中 2021 年计提 1.71 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将对遵义市新蒲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蒲发展”）和对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城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由组合计提调整为按 50% 的比例单项计提，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49 亿元和 622.60 万元。此外，2022 年 4 月公司披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净利润而非扣非后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主要系为激励员工尽早收回已在 2021 年单项计提坏账的工程款欠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对新蒲发展和汇川城建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为单项计提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和实际回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坏账计提不充分的问题；（2）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期坏账计提政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期后回款情况、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选取及设置目的等，说明本期应收款项坏账提高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配合股权激励的相关考虑。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将对新蒲发展和汇川城建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为单项计提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和实际回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坏账计提不充分的问题。

报告期末，公司对遵义市新蒲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蒲发展”）应收账款余额为 37,235.33 万元，2021 年度回款不及预期，仅年初回款 1,500 万元，自 2021 年 3 月开始一直没有回款，因地方政府财政情况不理想，经公司多次与新蒲发展沟通化债事宜，尚未有实质进展。公司考虑到新蒲发展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特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对新蒲发展应收账款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报告测算新蒲发展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为 18,100.00 万元，公司参考咨询报告结果，对新蒲发展的全部应收账款按 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城建”）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5.21 万元，2021 年度无设计回款，经查汇川城建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履行的终本案件涉及金额逾 1.1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仲裁裁决书，2021 年 5 月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汇川城建已无可实现权利转移的资产以供执行。公司判断该客户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按 100%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对新蒲发展和汇川城建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为单项计提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新蒲发展和汇川城建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新蒲发展签订“新蒲新区洛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乡村旅游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合同，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2020 年 9 月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为 50,515.7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 17,22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33,295.7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新蒲发展签订“遵义市新蒲新区青莲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验收，2019 年 6 月完成结算，工程款结算金额为 9217.30 万元，设计费结算金额为 218.0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工程款累计收款 7,541.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676.30 万元，设计费累计收款 5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68.03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蔺潮发展签订“遵义市新蒲新区翰林山居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验收，2019 年 11 月完成结算，工程款结算金额为 5,578.25 万元，设计费结算金额为 138.9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工程款累计收款 3,60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978.25 万元，设计费累计收款 5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88.9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新蒲发展签订“新蒲新区落石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 159.94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因为工程施工部分尚未结算（施工手续可或公司关联方实施），导致该项目设计费尚未结算。截至报告期末，设计费累计确认应收 127.95 万元，累计收款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7.95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汇川城建签订“遵义市汇川区高坪河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景观（生态）治理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2,595.35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该项目依据 2018 年 9 月 25 日遵府办函(2018)238 号文件、2018 年 10 月 22 日正府办发(2018)121 号文件而“立即停止建设或整改，取消项目规划”。公司因仅支付了部分设计费而主张拖欠的款项申请仲裁，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取裁决书，裁决设计费结算额为 1,875.2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设计费累计收款 63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5.21 万元。

新蒲发展和汇川城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结算额）	2020 年及以前回款额	2020 年底坏账准备余额	2021 年回款额	2021 年底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帐款余额	2021 年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1	遵义市新蒲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蒲新区洛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乡村旅游工程（二期）	50,515.70	17,220.00	3,048.93	–	16,647.85	33,295.70	5,051.57	7,577.35	15,895.80	4,770.97	–
2		遵义市新蒲新区青莲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9,217.30	7,541.00	157.63	–	838.15	1,676.30	–	–	1,676.30	–	–
3		遵义市新蒲新区青莲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218.03	50.00	69.17	–	84.015	168.03	–	–	37.12	–	130.91
4		遵义市新蒲新区翰林山居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	5,578.25	2,100.00	513.94	1,500.00	989.125	1,978.25	–	–	1,978.25	–	–
5		遵义市新蒲新区翰林山居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	138.90	50.00	35.25	–	44.45	88.90	–	–	22.99	–	65.91
6		遵义市新蒲新区落石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159.94	100.00	13.98		13.975	27.95	–	–	–	–	27.95
小计			65,828.12	27,061.00	3,838.91	1,500.00	18,617.57	37,235.13	18,617.57	7,577.35	19,610.46	4,770.97	224.78
1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高坪河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景观（生态）治理	1,875.21	630.00	982.68		1,245.21	1,245.21					1,245.21
小计			1,875.21	630.00	982.68		1,245.21	1,245.21					1,245.21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底，新蒲发展陆续支付公司工程及设计款，回款金额累计为 27,061.00 万元，回款比例 41.11%，公司考虑到新蒲发展为遵义市国资委 100%全资控股的城投企业，且公司与其未有诉讼争议，回款相对有保障。另外，公司未发现新蒲发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有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因此对新蒲发展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对汇川城建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累计为 630.00 万元，回款比例为 33.60%，公司认为汇川区城建的母公司为遵义市汇川区财政局，具备一定的信誉和资金实力，且经公司申请仲裁后，公司认为获得赔偿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公司对汇川城建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对新蒲发展和汇川城建应收款前期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二）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期坏账计提政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期后回款情况、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选取及设置目的等，说明本期应收款项坏账提高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配合股权激励的相关考虑。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2021 年度坏账计提政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期后回款情况

1.1 坏账计提政策

2020 年，公司未发现某项应收账款存在明显的单项减值风险，对所有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2021 年，新蒲发展和汇川城建两家客户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信用风险显著恶化，公司对其分别按 50%和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见下表：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50%	100%

1.2 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期后回款情况

近期，最近二年未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备注
新蒲发展、汇川城建	应收账款余额	38,480.34	39,980.34	2020 年组合计提坏账，2021 年单项计提坏账
	期后回款金额	–	1,500.00	
	期后回款比例	–	3.75%	
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46,642.60	48,232.61	2020 年、2021 年组合计提坏账
	期后回款金额	18,731.58	30,292.85	
	期后回款比例	40.16%	62.81%	

新蒲发展、汇川城建两个客户自 2021 年 3 月开始一直没有回款，公司综合分析其可回收性后，2021 年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一是新蒲发展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度回款不及预期，仅年初回款 1,500 万元，较 2020 年回款 3,950 万元减少了 2,450 万元，公司认为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显著下降；二是汇川城建已为失信被执行人，无可被执行财产，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

1.3 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选取及设置目的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0.5 亿元；或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或 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或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

公司以净利润而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是考虑到公司在 2022 年将工程款清欠作为重要任务执行。2021 年工程款欠款中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即便收回已单项计提坏账的部分，根据会计政策为“非经常性损益”需要扣除。为激励员工尽早收回工程款欠款，特此以“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对象大部分为公司中层骨干员工，公司采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择一指标达标即可行权的方式，亦是为了使得业绩考核指标具备更强的可行性，让激励对象更有信心去完成，同时，通过长期激励手段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捆绑，让员工与企业共同奋斗、共同成长，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

2. 本期应收款项坏账提高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配合股权激励的相关考虑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的比例和政策与上年一致，计提比例的整体提高是因为新蒲发展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新蒲发展自 2021 年 3 月开始一直没有期后回款，公司综合分析其可回收性，认为信用风险显著恶化，并聘请了卓信大华对新蒲发展的应收账款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公司参考评估结果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50%；汇川城建的应收账款账龄 4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按组合计提与单项计提结果一致，未提高计提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整体提高是客观原因，是基于客户期后回款、履约能力等综合分析后，参考评估结果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非主观调整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来配合股权激励相关考核指标的设置，反而在设置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时，公司充分考虑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导致计提比例的整体提高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上述关于对新蒲发展和汇川城建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为单项计提的主要原因说明、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和实际回收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对新蒲发展和汇川城建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为单项计提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存在前期坏账计提不充分的问题；

2. 公司上述关于本期坏账计提政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期后回款情况、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选取及设置目的等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本期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提高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存在配合股权激励的相关考虑。

问题 5.年报显示，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类款项合计 14.27 亿元，占资产比重 42.87%，本期对其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50.60 万元。其中，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分别对应非 PPP 和 PPP 工程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金额、客户情况及实施进展，客户的履约情况和实际结算进度；（2）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主要欠款方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项目、金额及账龄，已进入回款期的 PPP 项目款项是否均按期回收，项目进展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差异等；（3）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桐梓县国裕兴水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9090 万元，请公司说明保证金的形成原因、所涉项目、账龄长达 3-4 年未予回收的原因